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上海提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16 号）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录

声 明	3
第一节 发行人概况及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4
一、发行人概况.....	4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5
三、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其他成员情况.....	15
第二节 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情形的说明.....	17
第三节 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18
第四节 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逐项说明.....	19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9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9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0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21
第五节 保荐人对发行人创新发展能力的核查	25
一、核查方式.....	25
二、核查过程.....	25
第六节 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29
第七节 其他事项	31

声 明

作为上海提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提牛科技”“发行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上海提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发行人概况及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上海提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STN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32,132,590 元
法定代表人	葛林五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4 年 10 月 25 日
股份公司变更日期	2022 年 10 月 9 日
办公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堂富路 88 号 101 室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堂富路 88 号 101 室
邮政编码	201405
电话	021-37500100
传真	021-51062806
公司网址	www.stn-semi.com
电子邮箱	zzy@stn-semi.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部门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张子阳
负责人电话	021-37500100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清洗设备和中央供液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包括半导体槽式清洗设备、部件清洗设备、中央供液系统以及相关改造服务、工程服务和配件销售。

公司立足自主创新，通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工艺积累，生产制造的半导体槽式清洗设备用于芯片制造的晶圆清洗环节，覆盖了 4 英寸、6 英寸、8 英寸晶圆的清洗，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设备和工艺解决方案。公司设备和工艺有效地提升了客户的生产效率、提升良品率并降低生产成本，满足了国内晶圆制造产业的设备国产化需求。根据中国科学院上海科技查新咨询中心出具的相关报告，公司生

产的设备及应用的核心技术普遍具备新颖性，设备及多项核心技术达到了国内领先及以上水平，主要产品槽式清洗设备达到了国际领先水平。

公司凭借在泛半导体设备领域多年的深耕以及持续的研发创新投入，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市创新型中小企业、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2024年公司作为国内极具发展特色与竞争潜力的高成长企业，荣获世界集成电路协会颁发的“2024中国半导体企业影响力百强”称号，市场影响力逐步提升。

公司基于多年的技术积累、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能力，成为了国内具有影响力的晶圆清洗设备和中央供液系统供应商，可以为不同类型客户提供定制化的产品解决方案，客户涵盖了捷捷微电（300623.SZ）、斯达半导（603290.SH）、立昂微（605358.SH）、天通股份（600330.SH）、扬杰科技（300373.SZ）、中晶科技（003026.SZ）、赛微电子（300456.SZ）、华润微（688396.SH）、天岳先进（688234.SH）、华微电子（600360.SH）、无锡物联网、达迩科技、视涯科技等业内知名企业。公司通过优质稳定的产品质量和全面的专业服务，与客户建立了深厚的合作关系，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和品牌形象。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

公司所使用的主要技术应用于4英寸、6英寸和8英寸的半导体清洗设备。公司坚持创新发展，主要技术均属于自主创新。基于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主要技术均属于大批量生产阶段。目前，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及对应的专利技术及非专利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的专利技术及非专利技术	专利号
1	AWB 架构设计技术	一种利用气缸移动的机构及晶圆传输系统	ZL201910571599.7
		晶圆上料设备与晶圆处理系统	ZL201910510110.5
		一种用于硅片夹持的夹具机头	ZL201810159864.6
2	IPA 干燥机技术	一种硅片清洗干燥一体化装置及其清洗方法	ZL201810159849.1
		一种晶片清洗干燥机	ZL201920104493.1
3	高产能排程技术	空晶圆盒送出装置与晶圆上料系统	ZL201910510096.9
		晶圆上料设备与晶圆处理系统	ZL201910510110.5

		夹取式机械手	ZL201510970306.4
		陶瓷盘翻转运输装置	ZL201910605957.1
		自动上料系统	ZL202110439032.1
4	晶圆无片架清洗技术	空晶圆盒送出装置与晶圆上料系统	ZL201910510096.9
		晶圆框架盒水平移动装置与晶圆上料系统	ZL201910510341.6
		一种方形件的搬运翻转装置	ZL201910439639.2
		一种用于硅片夹持的夹具机头	ZL201810159864.6
		一种陶瓷盘清洗用机械手机构及清洗系统	ZL201910571615.2
		夹取式机械手	ZL201510970306.4
5	晶圆盒自动转换技术	一种利用气缸移动的机构及晶圆传输系统	ZL201910571599.7
		一种用于硅片夹持的夹具机头	ZL201810159864.6
		空晶圆盒送出装置与晶圆上料系统	ZL201910510096.9
		夹取式机械手	ZL201510970306.4
		芯片腐蚀提篮	ZL201510974353.6
6	不同尺寸晶圆兼容技术	晶圆上料设备与晶圆处理系统	ZL201910510110.5
		夹取式机械手	ZL201510970306.4
		一种方形件的夹持装置及搬运系统	ZL201910440298.0
		芯片腐蚀提篮	ZL201510974353.6
7	芯片减薄后清洗与干燥技术	超薄晶圆的背面刻蚀液及刻蚀方法	ZL202011309979.2
		一种用于硅片夹持的夹具机头	ZL201810159864.6
		一种升降式硅片清洗辅助装置及其清洗方法	ZL201810162748.X
		一种用于硅片清洗的机械手	ZL201810162782.7
		芯片深沟腐蚀装置	ZL201510970093.5
		夹取式机械手	ZL201510970306.4
		弯曲晶圆的清洗液及清洗方法	ZL202111117828.1
		芯片腐蚀提篮	ZL201510974353.6
8	槽式金属蚀刻与芯片槽内旋转技术	超薄晶圆的背面刻蚀液及刻蚀方法	ZL201510974353.6
		一种利用气缸移动的机构及晶圆传输系统	ZL201910571599.7
		一种升降式硅片清洗辅助装置及其清洗方法	ZL201810162748.X
		一种用于硅片清洗的机械手	ZL201810162782.7
		芯片深沟腐蚀装置	ZL201510970093.5
		夹取式机械手	ZL201510970306.4
		芯片腐蚀提篮	ZL201510974353.6
9	流体系统设计技术	半导体芯片生产用化学品在线加热技术	ZL201521076783.8
10	安全保障与监控系统技术	化学液气液分离器	ZL201720286998.5
		化学品温度冷热交换器	ZL201720287000.3

(四) 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资产总计（元）	410,356,756.76	379,687,909.86	284,453,183.12
股东权益合计（元）	139,869,098.70	95,048,948.62	58,224,844.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139,869,098.70	95,048,948.62	58,224,844.4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6.79	75.28	79.92
营业收入（元）	147,992,114.64	128,891,999.89	88,851,771.41
毛利率（%）	48.76	51.90	52.62
净利润（元）	49,084,922.47	44,683,783.53	30,836,966.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9,084,922.47	44,683,783.53	30,836,966.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7,015,347.26	43,509,132.92	28,654,965.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15	57.52	60.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9.41	56.01	56.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3	1.41	1.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3	1.41	1.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673,000.76	12,033,106.52	23,304,572.4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93	6.91	5.93

注：2024年9月，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总股本2,313.26万股为基数，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890615股，转增900.00万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3,213.26万股。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和《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报告期各期每股收益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

(五)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1、经营风险****(1)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实现的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87.48%、84.94%和71.20%，集中度较高。虽然公司客户数量不断增加，但报告期内公司对少数大客户实现的收入仍在公司的营业收入中占据较高的比例，对公

公司经营形成重大影响。若公司现有大客户贡献的收入无法保持或出现下滑，或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关系发生变化，失去主要客户或公司新客户开发进度不及预期，将会增加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不确定性，使得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滑的风险。

(2) 宏观经济及下游行业波动的风险

泛半导体产业受国际经济形势、终端消费市场需求等因素影响，其发展往往呈现周期性波动特征。在行业景气度较高时，晶圆制造等企业往往加大固定资产投资，从而对设备的需求增加；但在行业景气度下降时，晶圆制造等企业可能减少或推迟对固定资产的投入，从而对设备的需求下降或滞后。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发生剧烈波动，导致信息通讯、消费电子、汽车电子、物联网等终端市场需求下降，泛半导体产业将进入下行周期，晶圆制造等企业将面临产能过剩的局面，该企业通常会在行业低迷周期大幅削减设备采购预算，将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 设备验收周期延长而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885.18 万元、12,889.20 万元和 14,799.2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083.70 万元、4,468.38 万元和 4,908.49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情况整体向好，但公司泛半导体设备定制化程度较高，需要在客户现场安装调试，且需要在客户自身已投入试产的情况下才可进行测试和验收，存在验收周期较长的风险，甚至会存在因客户产线调整，暂不进行验收的可能性。

如果公司产品验收周期延长，将相应导致公司调试成本增加、存货规模上升、收款时间延后，公司的收入确认也将推迟，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公司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目前经营规模较小，各批次产品的验收周期差异可能导致公司各期间的营业收入、利润等指标波动较大。

(4) 贸易摩擦与地缘政治冲突导致的经营风险

公司所生产的泛半导体设备复杂程度较高，需要具有高可靠性、稳定性和精密性的零部件。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泛半导体整体发展水平落后，与此相关的产业配套尚不成熟。若国际贸易摩擦持续升级，供应商所在国家的贸易政策发生

不利变化，公司将可能面临供应商交货时间延迟、原材料短缺、价格普遍上涨的情形，进而导致公司采购成本增加、产品交货周期推迟，从而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当前国际贸易摩擦、地缘政治冲突依然存在，如部分国家对下游泛半导体产业客户采用限制进出口等措施，可能导致下游行业产能扩张、技术升级等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导致下游行业对设备的需求下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5) 原材料供应及核心零部件依赖进口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87.44%、82.62%和 82.65%，为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采购的原材料种类繁多，主要类别包括配件、电气、阀门、管件和板材。如原材料的价格出现大幅上涨，而公司产品售价无法及时调整，将会对公司产品成本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公司部分关键零部件依赖进口，如果公司与该等零部件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或该等供应商自身经营出现困难，将对公司的生产计划产生不利影响；若公司更换该等关键零部件的采购来源，可能会在过渡阶段出现供应中断，导致公司产品延迟交货，并产生高额费用，进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全球泛半导体设备市场主要被国际巨头企业占据。相较中国大陆泛半导体设备企业，国际巨头企业在资金实力、技术储备、销售团队、制造能力和市场知名度等方面均拥有更强的竞争力。伴随着全球半导体产业第三次转移的进程，中国大陆市场已成为全球泛半导体设备企业竞争的主战场，公司未来将面临国际巨头企业和中国境内半导体清洗设备企业的双重竞争。公司与国际巨头、盛美上海和北方华创等国内企业相比，在设备先进性、品牌知名度、市场占有率、技术储备、资金实力等方面存在较大差距，如果公司无法有效应对该等竞争对手的竞争，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7) 季度性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自身经营并无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但公司所处的泛半导体产业产能扩充的投资金额大，客户以行业内大型厂商为主，该等客户扩产投资并采

购设备存在非均匀、非连续的特征，导致公司各季度间的订单存在较大波动。同时，公司设备主要为定制化非标设备，受产品开发和生产周期、下游市场环境、客户经营状况等因素影响，公司各订单从合同签订、发货到最终验收的周期存在较大差异，从而使得公司各季度间营业收入波动较大，收入全年分布不均匀。因此，单个季度的经营成果可能无法代表公司未来季度的业绩，公司存在季度性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8）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的泛半导体设备产品定制化程度高，具有高度复杂性，在设计和制造过程中可能无法达到客户的具体规格要求，导致客户延迟或拒绝接受公司的产品，甚至发生退货；泛半导体设备行业集中度高、竞争较为激烈，如果因产品质量事故等原因，公司还可能遭受负面评价、客户流失、索赔或诉讼等，在行业内的声誉将受到不利影响，从而导致现有客户订单减少或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并对获取新客户及潜在订单造成负面影响。若公司产品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财务风险

（1）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2.62%、51.90%和 48.76%，处于相对较高水平。随着国内泛半导体产业链的逐步完善，设备类厂商逐步增加，市场供给更加充分，竞争将有所加剧；此外，若泛半导体终端需求出现周期性波动，下游半导体晶圆制造等企业放缓或暂停项目建设，市场需求将出现下滑。行业供需结构的改变可能使得市场竞争更加激烈，从而公司可能出现毛利率下滑的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存货余额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设备类产品技术要求高、生产较为复杂且主要为客户定制化设计，使得公司设备类产品的生产及验收需要较长的周期，同时因为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原材料提前备货、部分客户验收时间较长等因素导致存货库存金额较高，存货周转率较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758.08 万

元、23,766.37万元和25,313.63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0.68%、64.12%和63.05%。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32次/年、0.31次/年和0.31次/年。未来公司进一步推出新产品可能需要更长的验证周期，导致存货周转速度继续下降。较大的存货规模会对公司流动资金产生一定压力，并可能导致存货跌价风险，将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同时，公司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抵减等税收优惠政策。

如果未来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较大变化、无法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或者不当使用税收优惠政策或享受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对应的企业所得税优惠被收回，将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以及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

(4) 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导致的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2,330.46万元、1,203.31万元和3,567.30万元。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随着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相应较多。从目前公司经营状况来看，预计公司未来材料采购、员工薪酬及研发活动等持续大量现金流出仍将持续。若未来公司客户收款不及预期或付现支出增加较多，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现不利的波动，对公司应对市场需求增长、保持快速稳定发展以及完善产品战略规划布局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3、技术风险

(1) 技术迭代风险

公司所处泛半导体设备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涉及微电子、电气、机械、材料、化学工程、流体力学、自动化、图像识别、通讯、软件系统等众多学科领域，具有较高的技术研发门槛。随着全球半导体行业的蓬勃发展，半导体行业技术日新月异，清洗设备对晶圆表面污染物的控制要求越来越高，以避免杂质影响良率和产品性能。此外，客户对清洗设备清洗表面污染物的种类、清洗效率、适用技术节点等需求也随之不断变化。公司长期坚持自主创新的发展战略，若不能继续保持充足的研发投入，亦或芯片工艺节点继续缩小，再或芯片制造新技术的

出现，都可能导致公司主要产品的需求下降，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 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通过二十多年的持续研发，建立了较高的技术壁垒和较丰富的知识产权储备，从而构建了公司设备产品的竞争壁垒。虽然公司一向重视对核心技术的保护，但如果因公司的员工、客户、供应商对技术资料保存不当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等原因，可能使得公司知识产权、核心技术泄露，将可能导致公司知识产权、核心技术被他人侵权，公司产品竞争地位、技术研发优势受到严重损害，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3) 技术研发风险

公司未来需要持续研发新产品并改进现有产品。公司核心技术经历了长期研发才得以形成，新技术的研发难度大且可能需要较长的时间，同时新产品的研发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如果公司的技术研发方向不能顺应市场需求、技术变化和不断发展的技术标准，或者公司研发出的新产品不能满足客户对成本、尺寸、验收标准、规格、性能及交货周期的要求，亦或公司研发出的新产品缺乏能够及时供应关键零部件的供应商，公司将面临技术研发投入无法取得预期效果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

(4) 研发人才紧缺及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泛半导体设备产业具有技术、人才密集的特点，研发及技术人员是公司研发活动和技术创新的基础，是保持技术优势的核心因素。随着行业规模的快速增长和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企业对人才的竞争将愈加激烈。如果公司不能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设立具备较强吸引力的激励考核机制，公司将难以稳定核心技术团队以及引进优秀研发及技术人员，公司将可能面临研发技术人员流失及紧缺的风险，对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业绩表现。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投资于“高端半导体清洗设备生产基地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及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公司可能会面临整体经济形势、市场环境、竞争格局、技术革新等不确定因素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带来不利影响的困境。此外，项目实际建成和实施运营后相关产品的市场接受程度、项目实施及经营成本等均有可能与公司的测算存在一定差异，因而项目预期效益及其对公司整体经营效益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购买土地新建厂房并购置较多生产和研发等设备 and 软件，项目建设完成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折旧及摊销金额将增加，从而对公司利润造成一定压力。募投项目高端半导体清洗设备生产基地项目建成达产后，每年将新增折旧和摊销合计 858.05 万元。如果未来因管理不善或产品市场开拓不力而导致项目不能如期产生效益或实际收益低于预期，则公司将面临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导致的折旧和摊销金额增加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管理和组织实施的风险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可能会遇到如国家宏观政策、市场供给需求、公司财务状况变化以及资金投入延迟等情况，导致各项目的实施条件发生变化，从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管理和组织实施。随着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规模将迅速扩大，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需要向更加科学、高效的方向发展，公司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难度将明显增加。如公司的管理体系和人力资源不能满足资产和业务规模扩大后的要求，可能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从而影响公司的业务拓展和经营业绩。

5、法律风险

(1)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葛林五、陈景韶。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葛林五、陈景韶实际控制公司 98.80%的表决权。本次公开发行后，葛林五、陈景韶仍将控制公司接近 75%的表决权，处于绝对控制地位。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

的法人治理结构，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及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控制，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并有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 租赁的部分房屋建筑物产权存在瑕疵的风险

公司向上海建寅建筑装潢有限公司承租位于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泰日工业园区光泰路 1109 号房屋建筑物用于部分工序的生产及仓储，该等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面积合计 1,750 平方米，占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总用房面积的 30%左右。出租人上海建寅建筑装潢有限公司已向公司出具《土地出让协议》等资料，根据房屋所属园区管理单位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出具的说明，该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出租方系该租赁标的权利人，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2023 年 5 月 5 日至 2026 年 5 月 4 日），未列入本区域政府拆迁的计划。但若因上海当地区域整体规划调整等原因导致上述房屋建筑物被拆除，因而无法向公司继续出租，将导致公司面临搬迁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 知识产权风险

泛半导体设备产业涉及多个技术领域，并且要求对下游泛半导体零部件品质工艺以及技术发展有深刻理解，具有知识、技术密集的特点。公司一贯重视自主知识产权的研发，建立了科学的研发体系及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尽管如此，公司在业务拓展过程中仍可能存在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被盗用或不当使用的风险，并可能与竞争对手产生知识产权纠纷。同时，尽管公司一直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避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但仍然不能排除未来由于公司员工对于知识产权的认知出现偏差等因素产生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风险，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6、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或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而导致

的发行失败风险。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0,196,744 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即不超过 1,529,511 股, 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1,726,255 股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根据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 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 承销期为招股说明书在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报刊刊登之日起至主承销商停止接受投资者认购款之日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符合北交所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三、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其他成员情况

华创证券指定王江、杨晋逸为提牛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指定胡道为项目协办人; 指定黄永圣千、荆达、邹梓丰、危唯、楼奕颖为项目组成员。

(一) 项目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王江先生: 现任华创证券投资银行一部高级副总监, 保荐代表人, 具有法律

职业资格，上海交通大学金融学学士、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参与或负责气派科技科创板 IPO 上市、都正生物拟创业板 IPO 上市、华宇电子拟主板 IPO 上市、捷捷微电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捷捷微电可转债项目。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杨晋逸先生：现任华创证券投资银行一部高级副总监，保荐代表人，具有多年投资银行业务经验，曾参与美芝股份主板 IPO 上市、西安冰峰拟主板 IPO 上市、讯方技术拟北交所上市；曾作为项目成员参与天马微电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情况

胡道先生：现任华创证券投资银行一部副总监，具有多年投资银行业务经验，曾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气派科技科创板 IPO 上市、华宇电子拟主板 IPO 上市等项目，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其他项目组成员包括黄永圣千、荆达、邹梓丰、危唯、楼奕颖。

第二节 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与保荐人之间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情形。

第三节 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保荐人同意推荐提牛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二、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人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人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人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人承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发行人股票上市后，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十、保荐人承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接受北交所的自律管理。

第四节 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逐项说明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发行人已就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运行良好。根据本保荐人尽职调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计报告》，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8,885.18 万元、12,889.20 万元和 14,799.2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083.70 万元、4,468.38 万元及 4,908.4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865.50 万元、4,350.91 万元及 4,701.53 万元。结合本保荐人的审慎核查，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天职国际作为发行人的审计机构，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经本保荐人的审慎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结合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保荐人的审慎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人核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信息，发行人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正式挂牌并公开转让，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调入创新层。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是创新层挂牌公司，且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已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之“1、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三）项规定，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之“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依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结合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保荐人的审慎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结合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保荐人的审慎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一）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经本保荐人核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信息，发行人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在全

国股转系统正式挂牌并公开转让，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调入创新层，且不存在被调出创新层名单情形。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之“3-4 审核与监管程序衔接”，发行条件中“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指“发行人在本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时已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是创新层挂牌公司，且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已满十二个月，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要求。

（二）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公司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参见本节“（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四）、（五）、（六）项规定的条件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13,986.9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为 13,986.91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要求。

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0,196,744 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数量预计不低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213.26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五）（六）项的要求。

（四）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2.1.3 条的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计报告》，2023年度和2024年度，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4,350.91万元和4,701.53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56.01%和39.41%，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8%。根据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利润水平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预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价格计算的股票市值不低于2亿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七）项、2.1.3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五）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4条规定的条件

本保荐人通过征信报告、互联网等核查了发行人诚信情况，通过现场访谈、互联网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违法违规情况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管的违法违规情况，获取了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结合北京市安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况：

1、最近36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12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六）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5 条规定的情形

本次发行上市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综上所述，发行人运作规范，经营业绩良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在北交所上市的各项条件。

第五节 保荐人对发行人创新发展能力的核查

一、核查方式

- (一)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
- (二) 实地查看发行人研发场所和研发设备；
- (三) 查阅发行人专利证书资料；
- (四) 查阅发行人研发项目资料；
- (五) 查阅发行人荣誉证书资料；
- (六) 查阅行业标准、行业研究报告等相关资料；
- (七)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访谈。

二、核查过程

公司主要从事晶圆清洗设备和中央供液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立足自主创新，基于多年的技术积累、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能力，成为了国内具有影响力的晶圆清洗设备供应商。公司自身的创新特征情况如下：

(一) 技术创新

国内晶圆清洗设备产业发展对国内晶圆制造等先进产业的长期自主可控至关重要，半导体专用设备产业具有技术以及人才密集型的特点，具备很高的竞争门槛，下游客户对设备供应商有着严格的进入门槛以及漫长的验证过程，这也要求行业内企业需要具备持续的技术创新，以匹配摩尔定律下先进制程不断演进的发展趋势，方能满足半导体技术持续创新迭代下的设备需求。然而当前半导体专用设备产业国产化率低的现状尚未改变，根据 2023 年中国电子专用设备工业协会的数据统计，半导体清洗设备国产化率约为 35%，依然面临依赖进口的困境。目前国内能够具备该领域技术创新实力的企业较少，市场需求与国内企业的技术创新实力依然存在较大差距。

公司自设立以来，坚持创新发展战略，注重技术创新，公司核心研发团队以葛林五、陈景韶为核心，拥有泛半导体设备研发所需的国际化视野和二十年以上的研发经验积累，带领公司研发团队持续进行技术迭代以及产品创新。公司通过二十多年的持续技术创新，公司逐渐形成了一系列技术创新成果，掌握了 AWB 架构设计技术、IPA 干燥机技术、高产能排程技术、晶圆无片架清洗技术、晶圆盒自动转换技术、不同尺寸晶圆兼容技术、芯片减薄后清洗与干燥技术、槽式金属蚀刻与芯片槽内旋转技术等核心技术，这些关键技术要素使得公司晶圆清洗设备稳定性好，设备运行时间大于 99%、平均修复时间小于 4 小时，破片率能低于百万分之一；清洗效果好，颗粒控制达到 0.16 μm ，并实现 30 颗可控；设备集成度高，占地面积小，提高了客户产线的产能，且设备中化学槽和水槽的容积小，减少了化学品和纯水的消耗量。

公司在技术创新过程中，逐步形成了多项专利。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专利 49 项，其中发明专利 2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9 项，外观设计专利 5 项，公司逐步建立了与技术创新成果匹配的知识产权体系，形成了一定的技术创新优势。

（二）产品创新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注重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成立初期，公司利用流体系统设计技术、安全保障与监控系统技术等研发出泛半导体产业广泛使用的中央供液系统产品；2012 年起，公司开始布局半导体清洗设备业务，先后开发出 4 英寸、6 英寸、8 英寸手动和半自动晶圆清洗设备；公司持续跟踪行业先进工艺需求，2018 年以来产品创新取得重大突破，相继推出 4 英寸、6 英寸、8 英寸全自动晶圆清洗设备，2022 年以来，公司投入资源对 12 英寸晶圆清洗设备进行研发，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已经处于制作测试阶段，取得了一定的研发成果。

公司现有产品系统集成度及自动化程度高，技术附加值、性能指标优异。公司设备不仅稳定性好、故障率低、使用寿命长，而且实现了不同尺寸晶圆兼容、高产能排程，极大地提升了清洗效率和效果，产品竞争力持续提升。根据中国科学院上海科技查新咨询中心出具的相关报告，公司产品创新具体情况如下：

序	项目产品	认证结论
---	------	------

号		
1	半导体槽式清洗设备	项目具有新颖性；项目综合技术达到了国际领先水平
2	12英寸全自动晶圆湿法清洗机的传递系统装置	项目具有新颖性；项目综合技术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
3	超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用炉管清洗机	项目具有新颖性；项目综合技术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
4	化学品集中供液系统	项目具有新颖性；项目综合技术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

公司技术创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产品	认证结论
1	AWB 架构设计技术	项目具有新颖性；项目综合技术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
2	晶圆无片架清洗技术	项目具有新颖性；项目综合技术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
3	晶圆盒自动转换技术	项目具有新颖性；项目综合技术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
4	IPA 干燥机技术	项目具有新颖性；项目综合技术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
5	高产能排程技术	项目具有新颖性；项目综合技术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
6	不同尺寸晶圆兼容技术	项目具有新颖性；项目综合技术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
7	芯片减薄后清洗与干燥技术	项目具有新颖性；项目综合技术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
8	槽式金属蚀刻与芯片槽内旋转技术	项目具有新颖性；项目综合技术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
9	流体系统设计技术	项目具有新颖性；项目综合技术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
10	安全保障与监控系统技术	项目具有新颖性；项目综合技术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

经过二十多年的创新积累，公司开发出了具备技术优势和性能优势的 4 英寸、6 英寸、8 英寸晶圆清洗设备，取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相应推动了公司订单和收入快速增长。公司成功成为捷捷微电(300623.SZ)、斯达半导(603290.SH)、立昂微(605358.SH)、天通股份(600330.SH)、扬杰科技(300373.SZ)、中晶科技(003026.SZ)、赛微电子(300456.SZ)、华润微(688396.SH)、天岳先进(688234.SH)、华微电子(600360.SH)、无锡物联网、达迩科技、视涯科技等

知名泛半导体企业的设备供应商。

(三) 科技成果转化

公司深耕泛半导体设备产业二十多年,积累了丰富的研发、设计、生产经验,掌握了晶圆清洗设备所需的核心技术,技术创新能力强;公司能够根据客户差异化需求,融合公司现有的 AWB 架构设计技术、IPA 干燥技术、晶圆高产能排程技术、晶圆无片架清洗技术等核心技术,结合厂区硬件设施,定制设计不同的清洗工艺,生产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的全自动晶圆清洗设备,助推国内众多晶圆厂商提升产能,产品竞争优势明显,具有较强的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公司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成果得到逐步转化,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分别为 7,868.06 万元、12,107.06 万元和 13,559.9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55%、93.93%和 91.63%。公司持续的产品创新使得公司设备竞争力不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885.18 万元、12,889.20 万元和 14,799.21 万元,收入规模快速上升,客户群体不断丰富,产品竞争力及其技术创新能力得到了越来越多知名半导体企业的认可。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司能够将自身积累的技术成果转化为经营成果。2024 年,公司作为国内极具发展特色与竞争潜力的高成长企业,荣获世界集成电路协会颁发的“2024 中国半导体企业影响力百强”称号,市场影响力逐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527.13 万元、890.71 万元和 877.38 万元,公司通过持续研发投入,不断推进技术研发以及产品创新,加快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为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的提升奠定基础。

三、核查意见

综上,保荐人经核查认为,公司通过高素质的技术研发团队、持续的研发投入,不断推动技术产品创新,从而稳步扩展主营业务,提升产品质量,增强盈利能力,获得了多项行业认证和荣誉,公司具有较强的创新特征。

第六节 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一) 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和执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	<p>①协助和督促发行人建立相应的内部制度、决策程序及内控机制，确保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知晓其在《股票上市规则》下的各项义务。</p> <p>②持续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并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对发行人制作信息披露公告文件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协助，确保其信息披露内容简明易懂，语言浅白平实，具有可理解性；督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告知并督促其不得要求或者协助上市公司隐瞒重要信息。</p> <p>③督促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救济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信息披露；针对承诺披露事项，持续跟进相关主体履行承诺的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主体及时、充分履行承诺；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披露、履行或者变更承诺事项，不符合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北交所其他规定的，及时提出督导意见，并督促相关主体进行补正。</p> <p>④督促发行人积极回报投资者，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p> <p>⑤关注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督促其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并持续披露使用情况。</p>
(二) 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或者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发表意见	持续关注发行人运作，对发行人及其业务有充分了解；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阅资料、列席股东大会等方式，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和股票交易情况，有效识别并督促发行人披露重大风险或者重大负面事项，并就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及其他内容发表意见。
(三) 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按照本规则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p>①关注发行人股票交易是否出现严重异常波动，督促发行人按照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p> <p>②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履行其作出的股份减持承诺，关注前述主体减持公司股份是否合规、对发行人的影响等情况。</p>
(四) 对上市公司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	关注并审阅读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发行人的报道，对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事项	工作安排
现场核查报告	
(五) 出具保荐总结报告书、完成持续督导期满后尚完结的保荐工作	1、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保荐人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发行人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北交所报送保荐工作总结； 2、持续督导期届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保荐人继续履行募集资金相关的持续督导职责，如有其他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保荐人继续完成。
(六) 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规定或者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规定或者保荐协议履行约定的其他职责。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严格履行保荐协议、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渠道。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积极配合保荐人的现场检查工作以及参加保荐人组织的培训等，不得无故阻碍保荐人正常的持续督导工作。
四、其他安排	无

第七节 其他事项

一、保荐人和相关保荐代表人信息

保荐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16 号

保荐代表人：王江、杨晋逸

联系电话：0755-88309300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 1061 号中投国际商务中心 A 座 21 层

二、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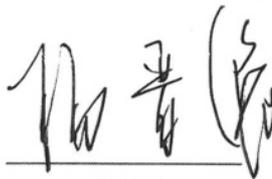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保荐人同意推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提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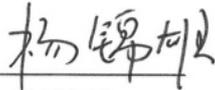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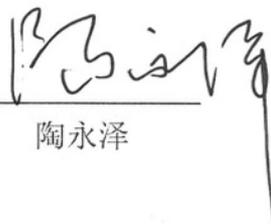
胡道

保荐代表人：
 
王江 杨晋逸

内核负责人：

高瑾妮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杨锦雄

法定代表人：

陶永泽

